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3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子金融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调整内部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将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独立董事仍为3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5月修订)》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26年5月修订)》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部审计制度修正案(2026年5月修订)》和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出具的提名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控股股東盛电集团提名陈炳生、周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亚迪提名李黔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拟选出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仍将依照原任、行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4.0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4.0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4.0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4.0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黔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董事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向悦先生、陈剑先生、何政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向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剑先生、何政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陈炳生先生、何政伟先生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明,是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5.0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向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5.0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5.0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政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董事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会议审议通过,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日)下午14:30: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伟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总工程师;深圳市德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总部项目经理;深圳市鹏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德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盛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沃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德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四川盛矿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盛泽鑫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盛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盛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盛印锂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升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周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5,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周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邓伟军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部业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四川盛矿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工程师、珠海盛泽鑫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盛得锂电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胜源企业有限公司董事、盛普锂业有限公司董事、盛新锂能(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邓伟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9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伟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邓伟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秩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学学士,中国科学院,本科学历,曾任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周科利技术有限公司副经理;惠州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采购部长;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主管、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江西伊诺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盛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四川盛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珠海盛泽鑫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方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秩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方秩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黔生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李黔生先生于1997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6年7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投资及总经理,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弗迪动力电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北大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海盐湖比亚迪锂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德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黔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黔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黔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黔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炳生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法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后研究员,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德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圳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工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古后合作导师;四川工商学院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四川省审计学会咨询委员;成都商学院客座教授;四川省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四川省金融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财政决策咨询专家库专家;四川省唯品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陈炳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炳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陈炳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剑先生,1973年生,美国国籍,管理科学博士。曾任MSCI公司亚太区高级顾问;美国安富金工程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美国联邦贷款公司风险及建模总监;美国国际货币基金委员会成员;现任安富金工程集团首席金融分析师兼首席实践教授;成都蓝西国际金融科技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成都蓝西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实践教授。

陈剑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陈剑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政伟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数学领域),地质学博士后,曾任成都理工大学地球科学与环境学院院长、地质调查所所长、现任成都理工大学地球与规划学院院长。

何政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政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何政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会议审议通过,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日)下午14:30: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

1.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由固定津贴,标准为15万/年(含税),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薪酬

(1)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

(2)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分管的领域,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年度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价结果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后支付。

(3)未在分管领域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和董事津贴;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年度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价结果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后支付。

四、薪酬构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原则上绩效工资(基本薪酬与绩效工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基本薪酬:以基本年薪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确定;

绩效工资:以基本薪酬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中长期激励收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形式。

五、其他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含税金额,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工资(薪酬)予以发放。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应当追讨、追索或追回薪酬的情形,公司有追讨权、追索或追回其已发放的绩效工资、任期激励收入等。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决议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9日(周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会议议程,有权或必要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子金融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决议的目的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可以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决议的目的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决议的目的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1	《关于选举陈炳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候选人(4)人
5.02	《关于选举周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选举方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关于选举李黔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决议的目的
6.00	《关于选举向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候选人(3)人
6.01	《关于选举陈炳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选举何政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选举陈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1外的其他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5、6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和独立行使表决权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7关于《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事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3至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累计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除除累积投票权外,还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11栋5楼6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联系人:王瑞娟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877
电子邮箱:002240@cnlithium.com
邮编:51803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1。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瑞娟
联系地址: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11栋5楼6楼)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877
电子邮箱:002240@cnlithium.com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1。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0”,投票简称为“盛新股票”。

2.填报投票意见或委托数据。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权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别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股份持有人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填写选票	X1票
对候选人B填写选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号为5的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号为6的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总议案与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同一议案投票,后又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第二次投票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通过登录证券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决议的目的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1	《关于选举陈炳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候选人(4)人
5.02	《关于选举周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选举方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关于选举李黔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决议的目的
6.00	《关于选举向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候选人(3)人
6.01	《关于选举陈炳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选举何政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选举陈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